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補充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向 RIO TINTO 收購 COAL & ALLIED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1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向 Rio Tinto 集團收購 C&A 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定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買賣協議被修訂為：

- 總計為 5 億美元的該等遲延支付金額將在完成時一次性支付，據此買方在完成時的應付的金額將增加至 24.5 億美元（受限於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作出的價格調整）；
-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將簽署一份財務保證函（定義見下文）以反映一項由兗礦集團作出的財務保證承諾和押金安排。具體詳情請參見下文中標題為「**兗礦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段落；
- 買家同意放棄其在重大不利變動時享有的終止買賣協議的權利；
- 負責 1992 年新南威爾士州礦業法的部長的批准這一先決條件應被免除；且
- 若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未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投資的批准，則該先決條件應被免除。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兗礦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兗礦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了財務保證函（「**財務保證函**」），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向賣方保證，若兗煤澳洲供股無法集資至少 21 億美元，兗礦集團願意使兗煤澳洲獲得足夠資金，可根據買賣協議的約定在完成時支付 24.5 億美元的購買價款。兗礦集團在財務保證函下承諾的最大責任限額為 21 億美元。

根據財務保證函，於不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兗礦集團（或其關聯方）將存放 1 億美元的押金。如果兗煤澳洲由於資金不足或違約而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押金將被沒收。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兗礦集團就財務保證函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該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第 10 項至第 17 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第 1 項至第 2 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通知（「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有關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公告。

因修訂協議做出之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4.52 條之規定，董事會已決定撤回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有關收購事項之第 10 項決議案及有關額外 A 股發行之第 11 項至第 17 項決議案，並撤回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有關額外 A 股發行之第 1 項至第 2 項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對於已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股東周年大會之第 10 項至第 17 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第 1 項至第 2 項決議案計入票數。

本公司將另行舉辦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6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